

证券代码：688385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公告编号：2023-022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政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政本”）持有本公司股份 52,167,27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388%；上海年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年锦”）持有本公司股份 3,971,714 股，占公司总股本 0.486%。前述两企业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56,138,984 股，占总股本 6.87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海政本和上海年锦减持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两种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24,499,765 股，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 3.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 8,166,565 股，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 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 16,333,130 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天内进行（即 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2023 年 7 月 22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90 天内进行（即 2023 年 4 月 6 日至 2023 年 7 月 4 日）。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政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	5% 以上 第一 大股东	52,167,270	6.388%	IPO 前取得：52,167,270 股

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年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971,714	0.486%	IPO 前取得：3,971,714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政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67,270	6.388%	上海政本及上海年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微电，有限合伙人均为上海颐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
	上海年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71,714	0.486%	上海政本及上海年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微电，有限合伙人均为上海颐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
	合计	56,138,984	6.874%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海年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06,126	1.311%	2022/12/28～ 2023/3/28	60.40-71.60	2022 年 12 月 23 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数来源	拟减持原因
------	-----------	--------	------	----------	----------	---------	-------

上海政本 企业管理 咨询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不超过： 20, 528, 051 股	不超过： 2. 514%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8, 166, 565 股 大宗交易减持， 不超过： 12, 361, 416 股	2023/4/24～ 2023/7/22	按市场价 格	IPO 前取得	资金需求
上海年锦 企业管理 咨询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不超过：3, 971, 714 股	不超过： 0. 486%	大宗交易减持， 不超过：3, 971, 714 股	2023/4/6～ 2023/7/4	按市场价 格	IPO 前取得	资金需求

注：

1、上海政本竞价交易减持的减持时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日内（即 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2023 年 7 月 22 日）；大宗交易减持的减持时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90 日内（即 2023 年 4 月 6 日至 2023 年 7 月 4 日）。

2、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合伙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2、本合伙企业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股份，并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承诺。

3、本合伙企业在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预期不低于首发上市的价格，并按照相关的交易规则的要求进行减持。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上海政本与上海年锦单独或共同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且仍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合伙企业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公告等信息

披露工作；本合伙企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5、本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6、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本合伙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之“五、重要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 是 ☒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 是 ☒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1、本次减持计划系上海政本和上海年锦根据自身投资运作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复旦微电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数量，时间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上海政本、上海年锦所持有的股份尚处于质押状态中。相关事宜可查阅复旦微电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质押股份质权转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上海年锦前期减持情况请查阅 2023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累计减持股份超 1%暨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是 ☒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上海政本、上海年锦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